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消小字第1號

原告 周毓傑
被告 伊戀園生活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戀

訴訟代理人 邱沛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會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參觀被告公司後，與被告簽立購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並支付新臺幣（下同）71,010元。被告公司至113年1月27日共安排原告參加5次一對一聯誼，嗣因原告家人反對原告再繼續參加聯誼，原告於113年1月30日向被告公司表示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退還會員費，被告公司拒絕原告，原告迫於無奈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12年3月4日簽立系爭合約後，遲至113年1月30日即近1年後才表示欲解除系爭合約，已逾越系爭合約第4點、第9點退費之期間，故不得再主張解約退費。再者，被告公司提供予原告之服務絕不僅止於不限次數的一對一聯誼活動，為盡力促成長年會員找到適配之對象，被告公司還提供多元化之服務及課程，以增進會員之各項社教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命理諮詢、感情諮詢、生涯規劃諮詢、口才輔導、專業情感講座等諸多不限次數、時間之服務項目，也會為每位會員安排一位專案秘書關心會員生活，每有活動即通知會員參與，會員有任何疑難雜症也都可向專案秘書反映。此外，被告公司還有洽談合作之律師事務所提供原告一般

01 民、刑事、稅法、土地等相關法律常識之免費諮詢、及相較
02 於外面旅行社更優惠評價之國、內外旅遊服務，其所享有上
03 開服務之總價值亦絕不低於其所支付之71,070元之會費。上
04 開服務均係從原告簽約付款完成後即刻生效。原告雖僅參與
05 被告公司於112年3月12日、112年4月9日、112年6月18日、1
06 12年8月26日、113年1月27日5次為原告安排一對一之單身聯
07 誼活動，然原告自簽約日起至主張終止契約之日止，已享有
08 近1年期間被告公司所提供各式服務之機會，即使原告因個
09 人因素未曾使用，亦無礙於認定被告公司已盡其履行給付義
10 務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其於112年3月4日參觀被告公司後，與被告簽立
13 系爭合約，並支付71,010元。被告公司至113年1月27日共
14 安排原告參加5次一對一聯誼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5 信屬實。

16 （二）原告以家人反對原告再繼續參加聯誼為由，向被告公司表
17 示解除系爭合約，並請求退還會員費65,000元云云，惟
18 查，原告並未主張並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違約情事，僅以原
19 告家人反對原告再繼續參加聯誼為由，主張解除系爭合
20 約，難認有據。原告既未合法解除系爭合約，則其請求被
21 告退還會員費6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訴
22 訟費用1,000元（第1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
23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5 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蘇正賢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容淑